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HRI/CORE/1/Add.21
18 March 1993

Original: CHINESE

作为签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中 国

(1993年2月3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一部分 土地与人口	1 - 12	1 - 4
A. 土地与人口	1 - 6	1 - 2
B. 少数民族状况	7 - 11	2 - 4
C. 宗教信仰	12	4
第二部分 政权结构	13 - 29	4 - 10
A. 政治历史	13	4 - 5
B.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14 - 29	5 - 10
第三部分 保护人权的法律体制	30 - 60	11 - 23
A. 对人权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和其他 主管机关	30 - 42	11 - 15
B. 对个人人权受到侵害给予的赔偿措施 以及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和恢复体制	43 - 47	15 - 1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各人权文件中所提及的各项权利在宪法或单行法规中予以保护的情况	48 - 50	17 - 18
D. 人权文件如何成为国家法律体系一部分	51 - 52	19
E. 各项人权文件的规定是否可以为法院、行政机构引用或直接实施, 或这些规定必须转变为国内法或行政条例才能由有关当局加以实施?	53	20
F. 是否有任何机构或国家机制负责监督人权的执行情况	54 - 60	20 - 23
第四部分 有关人权文件的宣传	61 - 67	23 - 25

中国国情概况

第一部分 土地与人口

A. 土地与人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位于亚洲东部,太平洋西岸,国家领土面积约为 960 万平方公里,耕地面积为 14.3 亿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3、截至一九九一年底,中国人口为 115823 万人,占世界人口总数的五分之一以上,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平均密度为 120 人/平方公里。人口分布不平衡,以东部长江中下游平原、珠江三角洲、黄河中下游平原、四川盆地等地区比较稠密。在总人口中,乡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73.63%,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26.37%。

4、一九九一年中国国民生产总值为 19855 亿元(人民

币),比上一年增长 7.7%。一九九一年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 708.5 元(人民币),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为 1544 元(人民币)。一九九一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一九九〇年增长 2.9%。城镇待业率为 2.3%。一九九〇年中国从国外借款 180 亿元(人民币)。

5、一九九一年中国人口出生率为 19.68‰;死亡率为 6.7‰,自然增长率为 12.98‰。15 岁以下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27.71%;65 岁以上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5.99%。

6、根据一九九〇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中国 15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的 15.88%。

B、少数民族状况

7、在中国的各民族中,汉族是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人口为 10.4 亿,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91.96%;另外,还有 55 个少数民族,人口合计 9120 万,约占全国人口的 8.04%,其中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等十八个民族的人口在百万以上。云南省有 24 个民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 12 个民族。全国通用汉语,各民族聚居区同时使用本民族的语言和文字。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9、根据中国少数民族聚居的规模和程度,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国家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目前共有 159 个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其中自治区 5 个,自治州 30 个,自治县(旗)124 个,总面积占国土面积的 64%。在民族杂居散居地区,还建立了 1700 个民族乡,使杂居散居的少数民族也能更好地享受平等的权利。

10、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部分。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11、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

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受国务院领导。法律还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的主要领导人(如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等),由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C、宗教信仰

12、在中国,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多种宗教。其中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比较广泛。由于入教出教方面没有严格的程序限制,佛教、道教信教人数难以统计;回、维吾尔、哈萨克、塔塔尔、塔吉克、乌孜别克、柯尔克孜、东乡、撒拉、保安等少数民族信奉伊斯兰教,总人口在 1700 多万人;全国信奉天主教和基督教的人数分别为 350 万人和 450 万人。

第二部分 政权结构

A、政治历史

13、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历史。中国是世界上经济、文化发

展最早的国家之一,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近 4000 年。中华民族各族人民的祖先共同创造了丰富多彩的远古文化,经历了漫长的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公元前二十一世纪进入奴隶制社会。从公元前四七五年战国时期开始了封建社会。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 2000 多年的封建帝制。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国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斗争后,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真正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B、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在总结中华民族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并广泛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后制定出来的。《宪法》规定了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最根本的原则性问题,如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政权组织形式、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重要问题。《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和修改,其法律效力高于一切其他法律、法规,是制定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基础和根据。现行《宪法》是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除“序言”外,包括“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四章,共一百三十八条。

15、根据《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权组织形式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其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其实质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全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选出的代表组成，每届任期五年。

16、国家机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组成。

1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全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最高机关。它拥有立法权并决定国家生活中的其他重大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它选举产生或者罢免；政府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由它决定或者罢免。

1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具体职权包括：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国家的其他法律；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机关的主要领导人；决定国家重大问题；监督由它产生的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以及行使其他应当由它行使的职权。

1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的常设机关,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宪法的授权行使某些国家权力的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2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包括: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根据宪法规定的范围行使立法权;解释法律;审查和监督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和国家法律的规定;行使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调整方案审批权;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命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及各部、委的行政首长、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以及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重要协定等。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宪法》规定,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实行总

理负责制。国务院对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负责,而不是以总理个人名义负责。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国务院的会议分为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根据《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23、国务院的职权包括:行政法规的制定和发布权;行政措施的规定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权;对所属部、委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权及监督权;对国防、民政、文教、经济等各项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权,对外事务的管理权;行政人员的任免、奖惩权;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授予的其他职权。

24、国务院下属各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二至四人。各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委员五至十人。各部、各委员会必须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进行领导、组织和管理,所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必须以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为依据,不得同它们相抵触。

25、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26、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的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并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其他各项权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等行政事务。

27、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从属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必须对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并且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必须服从国务院的统一领导。

28、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是国家在特定领域设立的审理特定案件的法院,包括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等。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若干人组成,并设审判委员会。人民法院设立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等。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国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29、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也是国家政权机构的组成部分。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三部分 保护人权的法律体制

A、对人权有管辖权的司法、 行政和其他主管机关

30、在中国，对人权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和其他主管机关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所属的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监察机关。

31、人民法院的任务是依法独立审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并且通过审理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各类诉讼纠纷，维护国家法律和制度的尊严，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和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其他权利不受侵害。

32、基层人民法院除审理法律规定的由上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管辖以外的一切刑事、民事、经济和行政案件的第一审案件；处理不需要开庭审理的民事纠纷案件和轻微的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33、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法律规定的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审理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案件；审理对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理监督秩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4、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法律规定的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移送审理的第一审案件；审理对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5、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法律规定由它管辖的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和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以及它认为应由自己审理的第一审案件；审理对高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审理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最高人民法院还有权对法院在审理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作出司法解释。

36、专门人民法院中的军事法院是设立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审判机关，审理现役军人中的军职罪和其他刑事犯罪案件；海事法院审理包括涉外案件在内的第一审海事案件和海商案件；铁路运输法院审理铁路运输中的刑事案件和侵权纠纷案件。海事法院的上诉案件由其所在地的高级法院审理。铁路运输法院的上诉案件由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

3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是：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

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8、人民检察院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39、中国的公安机关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国家机关,在中国的国家机构体系中属于行政机关系统,但它也依法具有一定的司法职能,即在刑事诉讼中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和预审工作,并执行逮捕等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除了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履行司法职能外,公安机关还必须遵照《人民警察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公安部制定的公安规章和地方人大、政府制定的有关公安工作的地方行政法规和规章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

规章的要求,行使其职权。

40、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由于法律赋予各自职权的不同,在办理刑事诉讼案件中,依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只能在职责分工范围内行使自己的职权,彼此不能互相代替。《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为了保障法院和检察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中国《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此作了专门规定。

41、司法行政机关属于国家行政机关系统,它是指国务院所属的司法部及地方各级政府的司法行政机关和罪犯改造等机关。它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刑罚对罪犯进行监管改造,对劳动教养、律师、公证、法制宣传教育进行管理;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对政法院校及大专院校的法律系进行管理指导;对国际司法协助等工作以及法制报刊和法律书籍的出版等进行管理的指导。

42、为了充分、及时、有效地行使行政监督职能,国家还专门设立了监察机关。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决定、命令的执行情况,受理对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检

举,依法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主管的行政机关提出监察建议,或者作出诸如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等监察决定。监察机关与人民法院根据《行政诉讼法》设立的行政审判庭是不同的。行政审判庭的职权是审理行政案件,即专门审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提起的诉讼案件。

B、对个人人权受到侵害给予的赔偿 措施以及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和恢复体制

43、在中国,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自由是受到宪法和法律保护的。从广义上讲,国家对于人身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为免使公民人身权利和自由受到侵害,从法律上对于逮捕、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实施,严格加以规定,以预防侵权事件的发生;另一方面,公民的人身权利如果受到侵犯,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控告、检举、上诉和申诉。

44、《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六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

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有权请求赔偿。第六十八条规定:“犯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公民损害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费用,从各级财政列支。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责令有责任的行政机关支付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45、此外,《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也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的财产。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在一并审理会过分迟延刑事案件的审判时,才可以先审判刑事案件,然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对于拒不履行赔偿责任的,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6、中国法律对受害人的精神赔偿也是有规定的,如《刑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分,但可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此外,《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精神赔偿也作了相应规定。这种赔偿是对受害者所遭受的损失的赔偿,而不是对责任人的一种惩罚。至于赔偿的范围,则根据各个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予以确定。”

47、国家的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目前对受害人的赔偿是本着公平充分的原则,至于赔偿多少、怎样赔偿没有在法律条文中加以具体规定,而是由司法机关根据具体案情作出裁决。如果受害人得不到赔偿或赔偿不充分,法院则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强制执行。为进一步落实赔偿问题,中国立法部门目前正加紧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赔偿法》。在《赔偿法》未制定出来以前,对受害人的赔偿主要是通过行政手段和司法手段解决,如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补贴费的赔偿,可以由行政机关调解或作出决定,或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由法院裁决予以赔偿。

C、各人权文件中所提及的各项权利在 宪法或单行法规中予以保护的情况

48、中国一向承认和尊重联合国宪章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宗旨与原则,赞赏和支持联合国普遍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并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内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的起草和制定工作,自一九八〇年以来,中国先后签署、批准并加入了一系列国际人权公约,其中包括《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关于难民地位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议定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

离罪行的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等。

49、人权文件中提及的各项权利能够得到中国《宪法》和其他单行法规的保护。如，中国《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三十三条)；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三十七条)；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第三十九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第十三条)；公民人格不受侵犯(第三十八条)；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三十五条)；宗教信仰自由(第三十六条)；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第四十六条)；公民有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检举、控告并得到赔偿的权利(第四十一条)；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第四条)。

50、其他单行法律和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对中国公民的权利的保护作了具体规定。

D、人权文件如何成为国家 法律体系一部分

51、为使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与国内法相一致,并成为国内法体系中一部分,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十四)项规定,中国加入国际人权公约需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公约一经批准即对中国具有法律约束力,中国即依公约规定承担相应的义务,而不必再专门为此制订相应的法律将之转化为国内法。

52、关于国际条约可能与国内法发生冲突的问题,一般而言,中国在缔结或参加国际条约时,往往要考虑到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协调问题,不会发生原则性冲突。在履行国际条约义务时,如果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在某些具体规定上存在差异,除中国在批准或加入时声明保留的条款外,以国际条约的规定优先。这一点在一些法规中有明文规定。对于国际人权公约没有规定的具体处罚规定,则援引与公约宗旨相符的国内法规定,以保障人权公约内容得以落实。

**E、各项人权文件的规定是否可以
为法院、行政机构引用或直接实施,或
这些规定必须转变为国内法或行政条例
才能由有关当局加以实施?**

53、在中国,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一经中国立法机关批准,中国将依公约规定承担相应的义务。执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各有关社会团体即在其职权范围内落实公约的有关规定。为解决公约中没有规定的具体处罚的问题,公约的许多条款必须通过适用与公约宗旨相符合的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得以具体落实。在履行公约过程中,如果国内法与中国批准加入的有关国际人权公约存在某些差异,则以国际公约为优先。但是,中国声明保留的公约条款除外。

**F、是否有任何机构或国家机制负责
监督人权的执行情况**

54、在中国,对国际人权公约执行的监督,同国内法执行的监督是一致的。中国的法律监督体系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55、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宪法、法律的实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对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加以监督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各种规章是否符合宪法的原则和条文规定,实行审查监督;二是对一切国家机构、各社会团体以及公民的活动是否违宪进行监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对违反宪法的一切法律、法规予以修改或撤销,包括修改或撤销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订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并有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56、行政机关的监督,是指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执行和遵守行政法律、法规的监督。

57、一九八六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设立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检查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对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决定、命令的执行情况,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检举,依法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主管的行政机关提出监察建议,或者作出诸如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等监察决定。

58、审判监督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法律上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

59、人民检察院是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其监督权具体包括: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监管工作监督、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罪的监督、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和对行政诉讼的监督等。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是通过行使检察权来实现的。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实施法律监督,不是对所有法律的执行情况都进行监督,而是按照法律的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行使检察权。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只对严重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一般违反政纪的案件,则由监察机关处理。

60、社会监督是指人民群众以多种形式广泛和主动地参与对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法律进行监督。它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社会组织的监督：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协商、讨论、批评和建议，对国家事务及宪法和法律的实施进行监督；

社会舆论的监督：人民群众通过报纸、电台、广播等舆论工具，揭露各种违法乱纪行为，支持和监督司法机关依法对各种刑事犯罪进行制裁；

人民群众的直接监督：是指人民群众直接进行的法律监督，它包括对立法的监督，也包括对行政执法和司法的监督。国家对人民群众的直接监督提供广泛的条件和保障措施，如设立人民来访接待站、信访办公室、监督电话等。

第四部分 有关人权文件的宣传

61、中国对承认或批准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进行广泛宣传、传播，以提高公民及有关机构对各种人权文件所载权利的认识。

62、按照法律程序，中国批准加入国际人权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研究、讨论，然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一旦批准，政府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宣传，有关部

门根据其职责开始履行公约。

63、对人权文件的宣传,首先,通过即日新闻媒介,如电视、新闻广播、报刊等进行;政府有关机构或民间组织还通过召开研讨会、印发有关材料、在全市或全国进行“宣传日”活动,作报告、巡回讲演、图片展览、文艺演出等方式进行宣传。涉及儿童、青少年、老人、残疾人权利的,则通过在中小学开设法制课,到老人和残疾人所在街道和家中进行宣传的方式,保证他们对其权利的知晓;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则通过考试和出版有关文件汇编(如《联合国预防犯罪领域活动概况及有关文件》)等形式进行宣传。

64、在许多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中,近年来,相继成立了人权研究室,对人权进行专门研究,并经常举办地区或全国性研讨会。

65、上述宣传、传播活动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大多能使用当地少数民族语言进行。少数民族生活地区同时有用少数民族语言进行电视、报刊的宣传。

66、政府还通过对公民普及法律常识,包括对国际人权公约的宣传来提高公民法制观念。中国政府于一九八五年作出决定,用五年时间在全民中进行一次广泛的普及法律常识的学习。据统计,截至一九八八年在7.5亿普法对象

中,已有 5.2 亿公民接受了普法教育。同时,为了巩固和发展五年普法工作的成果,中国政府已作出决定,从一九九一年起,再用五年的时间继续对公民实施法制宣传和教育。宣传和教育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

67、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负责向根据国际人权公约设立的专门组织提交执行人权公约情况的报告。外交部从国内的有关新闻媒介、社会团体和主管政府部门获取有关提交报告内容所需要的各种材料和信息。通常情况下,报告内容不进行公开辩论,但正式提交的报告向社会公开。